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05年8月15日至26日

主席关于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于2003年8月15日至26日在牙买加金斯敦举行第十一届会议。

通过议程

2. 在2005年8月15日第94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第十一届会议的议程（ISBA/11/C/1）。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2005年8月15日第94次会议上，Park Hee-kwon（大韩民国）当选为2005年理事会主席。其后，在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下列各国代表当选为副主席：牙买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加拿大（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东欧集团）和尼日利亚（非洲集团）。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4. 选举 Michael Wiedicke-Hombach（德国）、Mahmoud Samir Samy（埃及）、Adam M. Tugio（印度尼西亚）和 Syamal Kanti Das（印度）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因 Helmut Beiersdorf（德国）去世以及 Mohammed M. Gomaa（埃及）、Ferry Adamhar（印度尼西亚）和 M. Ravindran（印度）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审议和批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批准德国一项工作计划的建议

5. 2005年8月22日，理事会第100次会议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关于申请批准由德国地理科学和自然资源联邦研究所代表德国提交的国际海底“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建议。

6. 理事会内共有 23 名成员和两名观察员发言对德国的申请表示欢迎。秘书长说,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 1994 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审议和批准德国的申请, 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德国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是自《公约》生效以来第一次收到这样的申请的。因此, 它代表着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信任以及对为管理“区域”资源而建立的体系的信任。德国代表对理事会批准勘探工作计划表示感谢。他注意到理事会成员对德国提议的培训方案感兴趣, 并解释说, 将向最多 10 人提供此种训练。在签署勘探合同之前将在适当时候拟定培训的详细内容。

7. 理事会根据德国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交的建议采取行动, 决定把 ISBA/11/C/7 号文件附件二所述的 W2 和 E2 地区指定为保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理事会还决定, 把同一封文件中所述的 W1 和 E1 地区划为德国的勘探区。理事会并决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 用管理局同德国之间合同的形式签发勘探工作计划。理事会的决定见文件 ISBA/11/C/10。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8. 2005 年 8 月 22 日, 理事会第 101 次会议收到载于 ISBA/11/A/8-ISBA/11/C/9 号文件的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9. 理事会注意到该报告, 并决定建议大会通过财务委员会的以下建议:

(a) 指定 Deloitte & Touche 为 2005 年和 2006 年的独立审计机构;

(b) 促请管理局成员按时全额缴纳其预算摊款, 并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c) 核可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成为管理局新成员的丹麦、拉脱维亚和布基纳法索对管理局行政预算和周转基金的 2004 年和 2005 年摊款;

(d) 核可委员会报告第 12 段所载的关于原先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所付费用资金余额的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10. 2005 年 8 月 23 日, 理事会第 102 次会议收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 (ISBA/11/C/8)。理事会赞赏地确认该委员会的工作, 注意到报告的内容。关于支助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会议的自愿基金问题,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宣布其政府打算为该基金共捐款 1 万美元。

11. 秘书长在答复几个代表团对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提出的问题时提醒理事会注意, 在前几次选举中, 理事会行使其根据《公约》第 163 条第 2 款拥有的权力, 增加了委员会的成员人数, 但日后的选举不受此影响。下一次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将在 2006 年进行。理事会成员特别注意到, 如《公约》第 165 条所述, 该委员会的成员必须由具有相关的技能和资格的人按适当比例组成。

12. 秘书长告知理事会，他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与管理局今后可能举办的讲习班有关的各种关切和建议以及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他将研究如何在管理局长工作方案范围内顾及到委员会的关切。理事会的几个成员还就委员会对承包者年度报告的审查和评价发表了评论。会议注意到，承包者与管理局之间的关系服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所载标准条款的规定。该规章还详细规定了通过承包者与秘书长之间协商定期审查勘探工作计划的程序以及向委员会和理事会报告协商情况的程序。

审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13. 理事会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ISBA/10/C/WP.1）进行了一读。

14. 理事会注意到载于 ISBA/11/C/5 号文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解释性说明。但是，理事会认为，对该规章的某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解释和阐述。理事会请秘书长视情况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协商后，就该规章草案的以下方面向理事会提供更详细的分析和阐述：

(a) 关于探矿，理事会要求进一步澄清探矿与勘探之间的关系，以及委员会建议作出具体改动的理由。

(b) 关于勘探区域面积的问题，理事会要求提供关于拟议中的勘探区块分配办法、该办法可能采取的实际运作方式以及拟议中的放弃时间表及其是否与公约条款一致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c) 关于该规章草案第 16 条和第 19 条，这两条涉及拟议中的管理局长参与方式，理事会要求提供更详细的分析，结合理事会上提出的评论和意见，说明这两条条款草案实际将如何运作。

15. 据指出，与《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相比，该规章草案包括更多的旨在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的条款。理事会许多成员对必须有效地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勘探活动实际造成以及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支持。据指出，管理局进行的一些研究表明，相对而言，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勘探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更大，多金属结核勘探则风险较低。但是，理事会还认为最好能向其提供关于该规章草案的修改建议以及这些修改与公约及协定之间的关系的更详细的分析。有人对第 33 至 36 条的措辞的修改建议尤其表示关切。有人认为最好能够就这些改动作出进一步解释。

16. 理事会还指出，该规章草案有必要与《公约》和《协定》保持一致，列入适当条款，解决不同申请者提出的要求相互重叠的问题。理事会还指出，该规章草案似乎未充分反映《公约》附件三所载反垄断条款。请秘书长在下届会议上澄清这些问题。

17. 理事会商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规章草案。在此之前，秘书处将准备一份该草案的修订文本，以解决本届会议上提出的一些技术性问题，并且更正代表团指出的一些翻译错误。秘书处还将提供关于一些比较复杂的问题的补充技术文件和分析，以指导理事会下届会议的讨论。将在下届会议召开之前早早提供这些文件，使理事会成员有充裕的时间仔细研究这些问题。

理事会的下届会议

18. 理事会下届会议将于 2006 年举行。
